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中国·云南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川律（云内专）6 号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出具了《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3)》(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3)》”)、《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2)》、《补充法律意见书(3)》、《专项核查意见》、《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云内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云内动力向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股权,并同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云内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

华科泰瑞合计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股份（即铭特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49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6,000.00 万元（其中，市场法下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86,000.00 万元，最终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铭特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确定为 83,500.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 50,100.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60.00%，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 33,400.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4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云内动力拟同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9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云内动力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3 月 10 日，云内动力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云内动力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5 月 2 日，云内动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云内动力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合伙企业华科泰瑞，自然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2017年3月9日，合伙企业华科泰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华科泰瑞持有的铭特科技8%股份（即铭特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8%股权）转让予云内动力，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铭特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0日，铭特科技召开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30日，铭特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2 号），同意铭特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云内动力上述会议的审议，同意云内动力拟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9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2017 年 3 月 9 日，配套资金认购方云内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云内集团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保持云内集团在云内动力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并同意云内集团与云内动力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2017 年 3 月 10 日，配套资金认购方云内集团与云内动力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云内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云内动力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20%，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已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10 日，云内动力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云内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云内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且云内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3、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2017 年 10 月 31 日，云内动力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 77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云内动力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8 名股东、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4 名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云内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30，海通证券与云内动力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共收到 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云内动力与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云内动力和海通证券的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应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	3,500.00	-	-
合计				-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660.00 万元。云内集团按约定交纳 660 万履约保证金，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根据云内动力与云内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云内集团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云内集团承诺将以 6,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云内集团将对未足额部分进行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云内集团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若云内集团追加认购后本次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协商后可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云内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经云内动力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协商后，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云内集团以 2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云内动力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61 元/股，发行数量为 78,947,3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4.87 元。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月)
----	--------	-------------	-------------	---------------	------------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9,999,997.97	69,252,077	3.51%	3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6.90	9,695,290	0.49%	12
合 计			78,947,367	4.01%	-

注：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云内动力与云内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云内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且云内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云内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上限，且符合《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 号）的核准内容。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与程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云内动力及海通证券向云内集团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海通证券指定账户。目前，云内动力已与全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18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立的 010900120510531 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284,999,994.87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2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贵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贵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878,768,56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15,137,998.3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63,630,570.70 元;贵公司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 134,316,352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73 元/股,股份支付对价为 501,000,000.00 元)作为对价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购买相关资产后,股本增加人民币 134,316,352.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66,683,648.00 元,相关资产以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4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铭特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为 83,500.00 万元;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 78,947,36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272,284,422.7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8,947,3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337,055.76 元。2017 年 11 月 9 日,贵公司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970,800,857.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云内动力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内动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云内动力和海通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9,999,997.97	69,252,077	3.51%	3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6.90	9,695,290	0.49%	12
合 计			78,947,367	4.01%	-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及获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2、云内集团系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为云内动力的关联方。

根据认购对象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云内集团外，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云内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与云内动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内动力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云内动力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云内动力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内动力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内动力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天云

负责人：_____

李志杰

吴继华

张 伟

2017 年 12 月 13 日